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睿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2943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NIKE」圖樣商標之帽子伍佰頂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睿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檢察官認其無販賣意圖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，以112年度偵字第229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仿冒「NIKE」圖樣商標帽子500頂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曾睿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2年9月19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29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仿冒「NIKE」圖樣帽子500頂，為侵害商標權之仿冒物品，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AX00000000VH號報單、個案委任書、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、商標註冊資料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02

01 8號卷第11至2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扣案之仿冒品，自應
02 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
03 項規定單獨宣告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
04 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
06 40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1 書記官 涂文琦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